

格式 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泰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共和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-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共和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-设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正宇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宇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9 日